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魏县民政局

预算代码：314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魏县民政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魏县民政局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

（二） 承担依法对全县社会团体（含异地商会）、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的管理和监察责任 ，依法对全县社 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承担县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

（三）负责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 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参与拟订住房、教 育、司法救助等相关办法 ； 负责低保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查询与核对等工作。

（四）负责落实城乡社区治理和基层群众自治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 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落实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和地名管理 政策、标准。负责全县行政区域及乡镇 、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命名、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和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组织、指导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

理工作。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管理工作。

（六）负责落实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负责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革，指 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 负责落实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 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负责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 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负责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 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负责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全县社会慈善捐助工作,负责社会公益性慈善捐赠监管工作，指导慈善精准扶贫帮扶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承办县人大、 县政协建议、提案事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魏县民政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魏县民政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即魏县民政局本级2025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魏县民政局（汇总）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792.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78.9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777.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78.9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171.1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171.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9,171.17	**总计**	62	29,171.1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魏县民政局（汇总）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171.17	29,171.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77.36	28,777.3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93.66	793.66					
2080201	行政运行	289.01	289.01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9.76	249.7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4.89	254.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47	68.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96	30.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51	37.51					
20808	抚恤	3.33	3.33					
2080802	伤残抚恤	3.33	3.33					
20810	社会福利	3,246.99	3,246.99					
2081001	儿童福利	697.48	697.48					
2081002	老年福利	1,301.72	1,301.72					
2081004	殡葬	623.67	623.67					
2081006	养老服务	614.12	614.1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00	10.00					
20811	残疾人事	1,484.08	1,484.08					

	业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84.08	1,484.0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7,663.48	17,663.4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59.00	4,059.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604.48	13,604.48					
20820	临时救助	1,713.20	1,713.2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663.20	1,663.2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0	5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801.58	3,801.5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55.32	655.3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146.27	3,146.2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56	2.5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56	2.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1	14.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1	14.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91	14.91					
229	其他支出	378.90	378.9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200.00	200.00					

	安排的支出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2.73	22.73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2.73	22.7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6.17	156.1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6.17	156.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魏县民政局（汇总）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171.17	361.35	28,809.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77.36	346.45	28,430.9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93.66	289.01	504.65			
2080201	行政运行	289.01	289.01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9.76		249.7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4.89		254.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47	57.44	11.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96	30.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51	26.48	11.03			
20808	抚恤	3.33		3.33			
2080802	伤残抚恤	3.33		3.33			
20810	社会福利	3,246.99		3,246.99			
2081001	儿童福利	697.48		697.48			
2081002	老年福利	1,301.72		1,301.72			
2081004	殡葬	623.67		623.67			
2081006	养老服务	614.12		614.1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00		1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84.08		1,484.0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84.08		1,484.0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7,663.48		17,663.4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59.00		4,059.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604.48		13,604.48			
20820	临时救助	1,713.20		1,713.2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663.20		1,663.2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0		5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801.58		3,801.5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55.32		655.3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146.27		3,146.2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56		2.5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56		2.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1	14.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1	14.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91	14.91				
229	其他支出	378.90		378.9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2.73		22.73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2.73		22.7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6.17		156.1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6.17		156.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魏县民政局（汇总）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792.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78.9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777.36	28,777.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91	14.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78.90		378.9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171.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171.17	28,792.27	378.9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9,171.17	**总计**	64	29,171.17	28,792.27	378.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单位）：魏县民政局（汇总）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792.27	361.35	28,430.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77.36	346.45	28,430.9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93.66	289.01	504.65
2080201	行政运行	289.01	289.01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9.76		249.7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4.89		254.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47	57.44	11.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96	30.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51	26.48	11.03
20808	抚恤	3.33		3.33
2080802	伤残抚恤	3.33		3.33
20810	社会福利	3,246.99		3,246.99
2081001	儿童福利	697.48		697.48
2081002	老年福利	1,301.72		1,301.72
2081004	殡葬	623.67		623.67

2081006	养老服务	614.12		614.12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00		1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84.08		1,484.0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484.08		1,484.0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7,663.48		17,663.4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59.00		4,059.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604.48		13,604.48
20820	临时救助	1,713.20		1,713.2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663.20		1,663.2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0		5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801.58		3,801.5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55.32		655.3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146.27		3,146.2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56		2.5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56		2.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1	14.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1	14.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91	14.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魏县民政局（汇总）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9.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9.20	30201	办公费	12.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5.37	30202	印刷费	4.6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40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4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9.22	30206	电费	4.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48	30207	邮电费	1.3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3	维修（护）费	1.9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04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6.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4.5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48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车运行维护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36.62	公用经费合计					24.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单位）：魏县民政局（汇总）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8.90	378.90		378.90	
229	其他支出		378.90	378.90		378.9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2.73	22.73		22.73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2.73	22.73		22.7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6.17	156.17		156.1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6.17	156.17		156.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魏县民政局（汇总）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年度无相关数据，故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单位）：魏县民政局（汇总）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60					0.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9,171.17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299.69 万元，增长 4.7%，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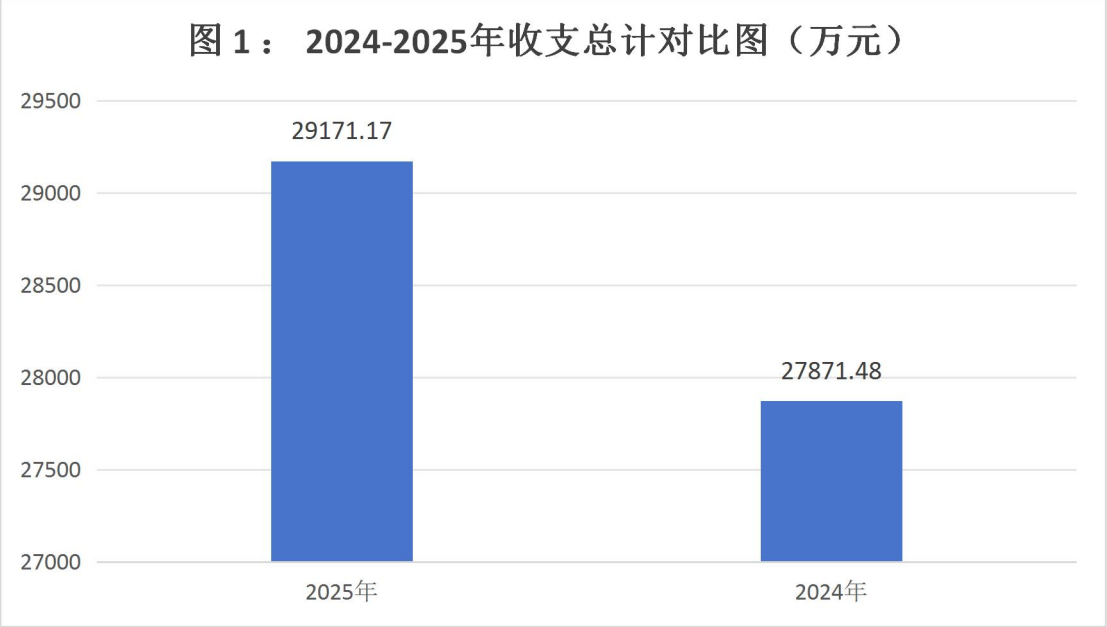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9,171.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171.17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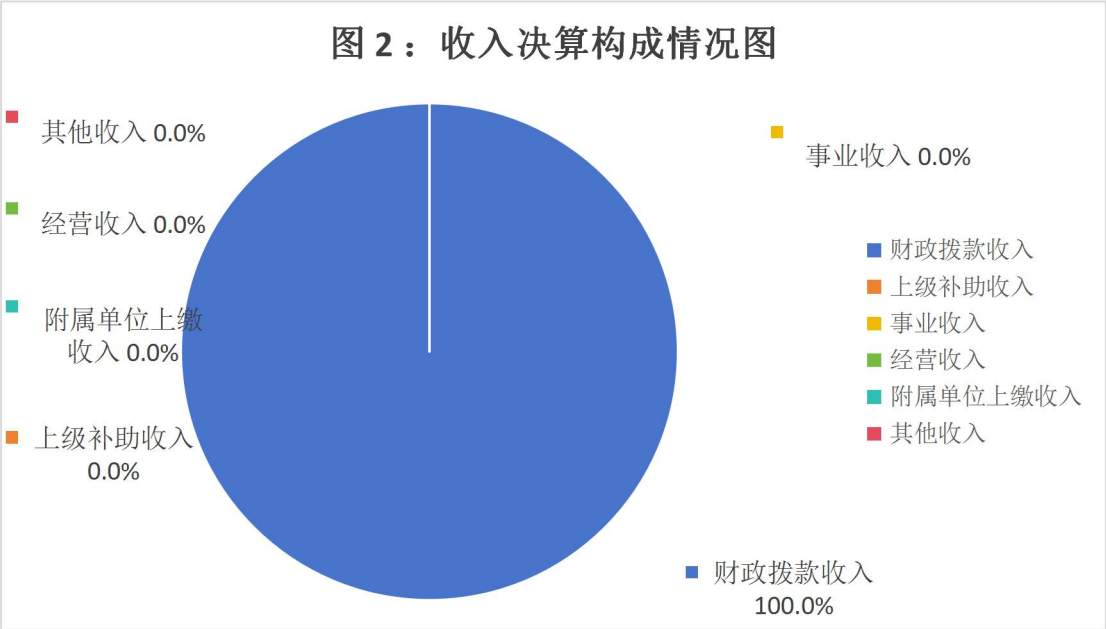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9,171.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1.35 万元，占 1.2%；项目支出 28,809.82 万元，占 98.8%；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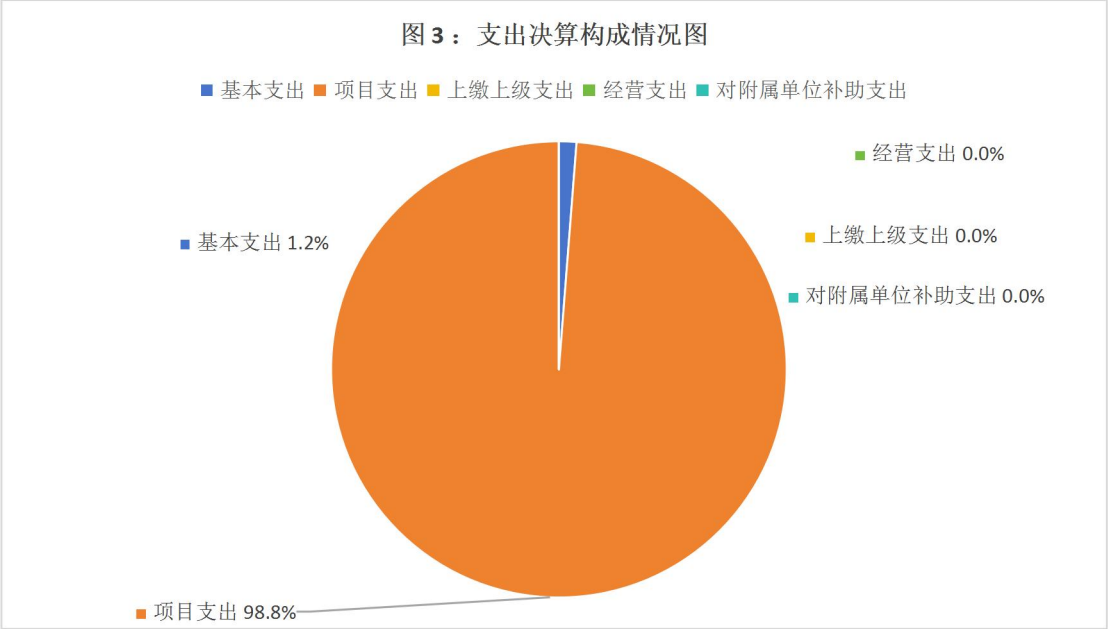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9,171.1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299.69 万元，增长 4.7%，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9,171.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99.69 万元，增长 4.7%，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29,171.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99.69 万元，增长 4.7%，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8,792.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01.83 万元，增长 4.4%，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本年支

出 28,792.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01.83 万元，增长 4.4%，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78.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97.86 万元，增长 34.8%，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378.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97.86 万元，增长 34.8%，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项业务；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项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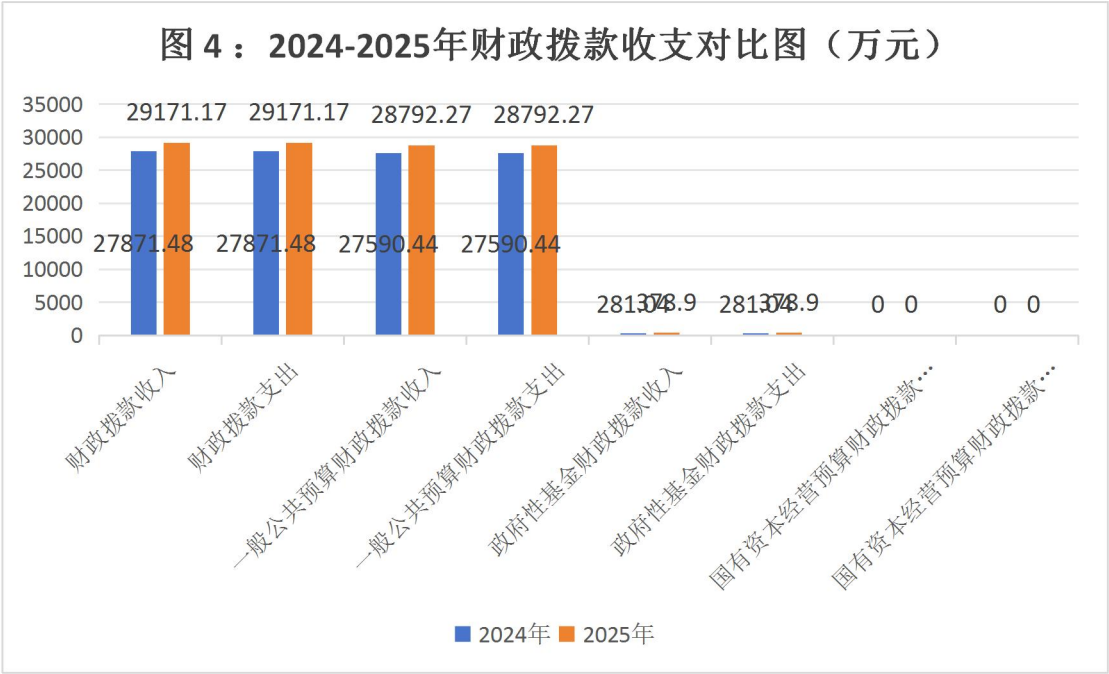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9,171.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3%，比年初预算增加2,719.1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本年支出29,171.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3%，比年初预算增加2,719.1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110.0%，比年初预算增加2,626.18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0.0%，比年初预算增加2,626.18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132.5%，比年初预算增加93.01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32.5%，比年初预算增加93.01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项业务；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项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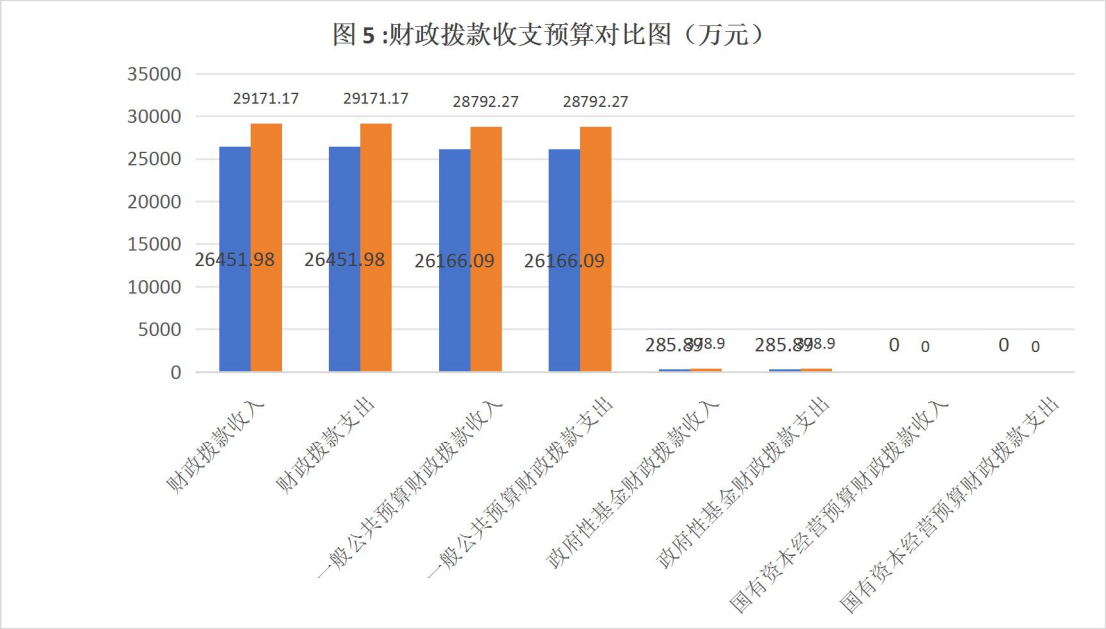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171.1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28,777.36 万元，占 98.7%，主要用于民政事务管理、社会福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4.91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医疗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其他（类）支出 378.90 万元，占 1.3%，主要用于其他政府性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福彩公益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1.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6.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4.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减少 0.60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勤俭节约及“八项规定”政策，合理安排工作程序，尽可能压缩不必要的支出；较 2024 年度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项业务。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项业务；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项业务。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

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项业务；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项业务。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 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项业务；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项业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 本部门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项业务；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项业务。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6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

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60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项业务；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项业务。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73 万元，较 2024 年度减少 16.24 万元，降低 39.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8.87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8.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8.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8.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 1 辆殡仪馆运尸车，1 辆机要通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

要是殡仪馆运尸车。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9171.17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64个，涉及资金28792.2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13个，涉及资金378.9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等77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792.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78.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及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等77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

目标，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59 万元，执行数为 40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真实客观地反映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二是提高了“花钱问效”的自觉性， 有力促进了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未发现问题。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是：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604.48 万元，执行数为 13604.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真实客观地反映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二是提高了“花钱问效”的自觉性， 有力促进了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未发现问题。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61 号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资金（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魏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697		到位数	13697	执行数	13697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697		其中：	13697	其中：一般公共	1369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困难群众发放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达到改善困难群众生活的效果	通过对困难群众发放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达到改善困难群众生活的效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低保人数	城镇低保人数	10	=	35161	人	3516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农村低保人数	10	=	8792	人	879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资金发放到位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低保资金发放频次	低保资	10	=	12	次/年	12	完成	10

			金发放频次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发放成本总额	低保资金发放成本总额	10	=	13697	万元	13697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有关城镇低保对象补贴政策落实率	促进有关城镇低保对象补贴政策落实率	3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困难群众满意度	受益困难群众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自评总分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李永魁　　联系电话：1583205561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62 号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魏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659	到位数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财政专户管理	659	执行数	65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59		65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59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资金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困难群众发放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达到改善困难群众生活的效果	通过对困难群众发放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达到改善困难群众生活的效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对象人数	城乡低保对象人数	15	=	43953	人	43953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资金发放到位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低保资金发放频次	低	10	=	12	次/年	12	完	10

			保资金发放频次							成	
	成本指标	发放资金成本总额	发放资金成本总额	10	≤	659	万元	65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有关城乡低保对象补贴政策落实率	促进有关城乡低保对象补贴政策落实率	3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困难群众满意率	受益困难群众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满意率								
预算执行率自评总分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李永魁　　联系电话：1583205561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5】38号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保）		项目级次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魏县民政局本级					
二、预算执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12		到位	1912	执行数	1912	100

行情况		数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1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财政专户管理资	191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12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单位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达到改善困难群众生活的效果	通过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达到改善困难群众生活的效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农村低保人数	15	=	11414	人	11414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资金发放到位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低保资金发放频次	低保资金	10	=	5	次	5	完成	10

			发放频次							
	成本指标	中央承担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中央承担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0	≤	335	元/人/月	33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改善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15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有关城镇低保对象补贴政策落实率	促进有关城镇低保对象	15	=	100	%	100	完成	15

			补贴政策落实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1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填报

李永魁		联系	15832055611

人：　　电话：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说明：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最低生活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魏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95.4839	到位数	1395.4839	执行数	1395.4839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95.483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95.483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95.4839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算资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单位资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0	单位资金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对困难群众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达到改善困难群众生活的效果	通过对困难群众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达到改善困难群众生活的效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农村低保人数	10	≥	35161	人	3516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城镇低保人数	城镇低	10	≥	8792	人	8792	完成	10

			保人数							
	质量指标	低保资金发放达标率	低保资金发放达标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低保资金发放及时率	按月发放，一年12次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总额	低保资金总额	10	=	6368	万元	1359.4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县域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质量	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	15	文字描述		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改善困难群众的生活条件	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改善困难群众的生活条件	完成	15

			活，改善困难群众的生活条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县域社会矛盾缓解率	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社会矛盾，维持了社会秩序	15	文字描述		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社会矛盾，维持了社会秩序	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社会矛盾，维持了社会秩序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低保对象满意度	城乡低保对象满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意度							
预算执行率自评总分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永魁	联系电话:	1583205561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今年未做重点项目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